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粘惠娟  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78517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補充規定本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16450A  
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一案，請 查照  
轉知。

說明：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，本部前配合公務人員以旨述函  
定「教育人員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  
執行事項」並訂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復依銓敘部102年  
11月4日研商「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  
所定『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  
項』後續執行問題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」會議決議，補充  
規定本部102年9月16日函之執行事宜如下：

- 一、補充102年9月16日本部前開函規定為：月撫慰金領受人亡  
故時，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，已發之該期月撫慰  
金不予追繳(即不適用102年9月16日本部前開函所定僅得  
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)；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  
之消極條件，以及月退休金、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  
放與追繳機制，仍照102年9月16日本部前開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



\*1020178517\*

為按季發給部分，本部刻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，研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，俟修正發布後，將自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，以資緩衝；屆時亦請依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月撫慰金發放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)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人事處

2018-12-04  
16:40:26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

線